

抚顺市 2026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活动，提高安全执法效能，遏制煤矿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煤矿安全职责，根据全市地方煤矿生产情况和煤矿执法人员实际情况，特编制抚顺市 2026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监管执法计划编制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矿安〔2025〕14号）

（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煤矿安全分类变更情况的通知》（矿安辽〔2025〕80号）

（四）《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8号）

（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辽〔2024〕69号）

（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8号）

（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执法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

二、基本情况

（一）抚顺市煤矿基本情况

1. 数量情况。抚顺市现有地方煤矿 4 处，其中地方国有煤矿 1 处，乡镇民营煤矿 3 处，分别分布在新宾满族自治县 1 处，东洲区 3 处，核定生产能力 185 万吨/年，最远矿井单程距离 120 公里。

2. 生产情况。抚顺市地方煤矿生产矿井 1 处（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核定生产能力 80 万吨/年），长期停产 1 处（沈阳瑞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走关闭程序的 2 处（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3. 灾害程度。2 处地方煤矿自然灾害严重，有 1 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矿井，1 处高瓦斯矿井，2 处低瓦斯矿井，生产煤矿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4. 煤矿日常直接监管部门。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32 号）推行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确定省、市、县三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煤矿名单，明确每一处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的要求，其中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洲区境内，日常直接安全监管主体为东洲区应急管理局；沈阳瑞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在新宾满族自治县境内，日常直接安全监管主体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重点工作是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随机抽查、示范性执法，对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 煤矿及分类。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煤矿安全分类变更情况的通知》（矿安辽〔2025〕80号）要求，确定辖区煤矿分类分别为C类和D类，其中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列为C类矿井，为抚顺市风险突出的重点煤矿；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瑞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列为D类矿井（所有井口全部物理封闭）。

三、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近三年来（2023年—2025年），抚顺市地方煤矿发生1起顶板事故，死亡1人。

四、煤矿监管执法力量

(一) 监管执法人员。抚顺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抚顺市地方煤矿安全督查检查工作，是抚顺市应急管理局一个内设科室。执法人员行政编制为5人，实际执法人员5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数。2026年度法定工作日为248日，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现有执法人员5人，本年度全部纳入执法人员范围，执法人员占在册人员比例100%。根据规定的计算方法：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休假总天数。即2026年总法定工作日=248×5-50=1190。（休假总天数说明）：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5名执法人员中，工龄10年以下的2人，法定年休假日5天；工龄10年以上20年以下的1人，法定年休假日10天；工龄20年以上2人，法定年休假日15天，执法人员休假总工作日数合计：5（天/人）×2人+10（天/人）×1人+15（天/人）×2人=50天。

五、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 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辽〔2024〕69号）要求：“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由下级部门直接监管的煤矿列入本级执法检查计划，省级、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于由县级部门直接监管的A类、B类煤矿每年现场监管不少于1次，C类煤矿每半年现场监管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2次”。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安全事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对C类煤矿在2026年全部采用“四不两直”突击暗查暗访方式进行。计划安排2次专项执法，分别为上下半年各1次，符合对“C类煤矿每半年现场监管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2次”的要求。

2026年重点开展“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除此之外对长期停产及履行关闭程序的煤矿开展安全巡查8次。

综上所述：2026年计划全年对煤矿现场执法10次，其中生产煤矿专项检查2次；长期停产及履行关闭程序的煤矿开展安全巡查8次。

2026年全年计划安排794个执法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66.72%，高于规定的65%。

（一）对煤矿企业现场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安排130个工作日。

全年对煤矿企业监督检查130个工作日=生产煤矿（50个工作日）+停产煤矿定期巡查和双随机检查（80个工作日）。

1. 对生产煤矿开展专项检查，计划安排50个工作日。

（1）计划开展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检查1次。重点对煤矿水

害、井下火灾、一通三防、瓦斯管理、煤与瓦斯突出、顶板管理、冲击地压管理、机电、运输管理等重大灾害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每次检查5个工作日，则需要： $5（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25$ 个工作日。

（2）计划开展“煤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检查1次。按5名执法人员执法1个矿5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5（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25$ 个工作日。

2. 对停产及履行关闭程序的煤矿开展定期巡查和双随机检查，计划安排80个工作日。结合辖区煤矿特点，在“两节、两会”、“汛期”、“十一”等重要活动及节日前后开展定期巡查，全年计划执法8次。停产煤矿每次巡查安排2个工作日，则共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8（次）=80$ 个工作日。

（二）对上级煤矿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文书提出的隐患进行复查，计划安排60个工作日。根据近三年陪同上级执法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联合执法下达执法文书统计，每年平均6次，按每次5名执法人员进行复查计算，每次2个工作日，则需要： $6（次）\times 5（人）\times 2（工作日）=60$ 个工作日。

（三）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计划安排55个工作日。按每年拟发生1起安全生产事故，按每起事故参与协助调查处理5名执法人员，8个工作日计算，则： $8（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起）=40$ 个工作日；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按每次5名执法人员3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3（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起）=15$ 个工作日。

（四）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计划安排10个工作日。根

据近三年辖区煤矿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统计，平均每年发生1起，按每起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核查按5名执法人员2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起）=10$ 个工作日。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安排40个工作日。计划开展4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按照每次活动5名执法人员2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4（次）=40$ 个工作日。

（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计划安排10个工作日。预计组织1次复议、听证应诉，每次按5名执法人员2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10$ 工作日。

（七）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计划安排15个工作日。计划标准化考核评级1次，每次3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 $3（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15$ 工作日。

（八）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计划安排45个工作日。参照2025年配合执法活动3次，按照每次活动5名执法人员3个工作日计算，则： $3（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3（次）=45$ 个工作日。

（九）对煤矿企业行政处罚，计划安排100个工作日。计划行政处罚1次，每次行政处罚全过程需要20个工作日，按照每次行政执法5名执法人员计算，则需要： $20（工作日）\times 5（人）\times 1（次）=100$ 个工作日。

（十）对产煤县（区）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计划安排80个工作日。每季度对产煤县（区）煤矿监管部门进行1次业务指导，每次指导需要2个工作日，则需要： $2（工作日）\times 5（人）$

×2（县、区）×4（次）=80 个工作日。

（十一）2026 年煤矿复产复工验收计划 3 次，计划安排 120 个工作日。按每次行政执法 5 名执法人员 8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8（工作日）×5（人）×3（次）=120 个工作日。

（十二）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研判，计划安排 80 个工作日。每月、每季度对煤矿企业各开展 1 次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全年 16 次，每次行政执法 5 名执法人员 1 个工作日计算，则需要：1（工作日）×5（人）×16（次）=80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临时安排的监管工作。计划安排 49 个工作日。

六、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计划安排 396 个工作日。

（一）值班计划安排 120 个工作日。按照每月执法人员值班安排 2 次值班，每次 1 个工作日计算，则：1（工作日）×5（人）×2（次）×12（月）=120 个工作日；

（二）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配合省矿山局做好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安排 228 个工作日。

1. 学习：参照 2025 年参加党群学习工作日，每年平均 12 个工作日，每次 5 人，则需要安排 60 个工作日。

2. 业务培训：参照 2025 年参加培训次数 2 次计算，每次 5 人，每次平均 5 个工作日。则需要：5（工作日）×5（人）×2（次）=50 个工作日。

3. 考核、指导：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每年对我局考核 2 次，则需要：2（工作日）×5（人）×2（次）=20 个工作日；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对我局进行业务指导 2 次，需要 2（工作

日) × 5 (人) × 2 (次) = 20 个工作日, 合计需要 40 个工作日。

4. 会议: 参照 2025 年计划开展和参加相关会议 6 次, 每次 3 人, 每次平均 1 个工作日, 则需要: $1(\text{工作日}) \times 3(\text{人}) \times 6(\text{次}) = 18$ 个工作日。

5. 配合省矿山局做好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照 2025 年省矿山局对省属国有煤矿检查次数 5 次, 每次 4 人, 每次平均 3 个工作日, 则需要: $3(\text{工作日}) \times 4(\text{人}) \times 5(\text{次}) = 60$ 个工作日。

(三)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案卷评估、档案管理按计划安排 72 工作日。按每月 2 名执法人员 2 个工作日计算, 则需要: $2(\text{工作日}) \times 2(\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48$ 个工作日。

七、监督检查与要求

(一) 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做到全年统筹安排, 明确检查重点, 突出安全检查的计划性和实效性, 不准为完成计划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将依据上级批准的年度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于每月 25 日前制定出下一月度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计划, 妥善安排好执法力量, 严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提高执法效率。

(二) 全年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执法要对所辖煤矿做到“全覆盖”。

(三) 执法活动开展前应编制现场检查方案, 要做好监督检查执法情况的记录, 应按规定下达行政执法文书, 每次检查完成后按照规定认真进行复查。

附表 1: 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附表 2: 2026 年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附表 1:

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单位（盖章）：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管矿井数	监管矿次数
总法定工作日		1190	4	10
执法 监管 工作 日	合计	794	占总法定工作日比例	66.72%
	1.对煤矿企业现场监督检查	130		
	2.对上级煤矿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文书提出的隐患进行复查。	60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55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0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40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		
	7.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	15		
	8.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45		
	9.对煤矿企业行政处罚	100		
	10.对产煤县（区）煤矿安全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80		
	11.煤矿复产复工验收	120		
	12.煤矿企业进行重大安全风险研判	80		
	13.其他临时安排的监管工作	49		
非执 法监 管工 作日	合计	396		
	1.机关值班	120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配合省矿山局做好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228		
	3.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	48		

	单位编制人数	在册人数	实际监管人员数	监管人员占在册人员比例（%）
合计	5	5	5	100%
煤监科	5	5	5	100%

分管负责人：李大成

填表人：马建鹏

填表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表 2:

2026 年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单位（盖章）：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煤矿分类	分类依据	涉及煤矿名称	煤矿数量(家)	煤矿日常直接监管主体	煤矿生产能力(万吨)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执法周期	计划监管次数	重点说明
1	C类矿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分类情况的通知》(矿安辽〔2025〕73号)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	抚顺市东洲区应急管理局	80	对煤矿水害、井下防灭火、瓦斯管理、一通三防管理、顶板管理、冲击地压管理、机电运输管理等灾害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1次/6个月	2	正常生产
2	D类矿井		抚顺中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抚顺市东洲区应急管理局	30	停产、停工期间非法、偷采、盗采、井口封闭情况,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加强地面巡查和检查	1次/6个月	2	2025年已经完成地面设施拆除工作,计划2026年正式退出关闭
			抚顺鑫地源煤业有限公司		抚顺市东洲区应急管理局	30		1次/6个月	2	2025年已经完成地面设施拆除工作,计划2026年正式退出关闭
			沈阳瑞辛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架子矿区四平煤矿		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45		1次/3个月	4	所有井口物理封闭
合计	——	——	——	4	——	185	——	——	10	——

分管负责人：李大成

填表人：马建鹏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15日